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 项 审 核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43号

计
普
保
义
解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43 号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期间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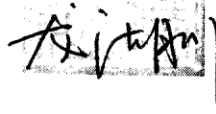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1,348.31	650.20	1,115,431.07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7,772.16	7,214,527.70	8,272,465.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0,760.18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742.53	23,884.73	404,799.75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701,300.95)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645,279.45)	(1,085,859.39)	(1,508,018.40)
合计	3,656,583.55	6,153,203.24	3,844,136.6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晓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永萍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集成橱柜生产技术改造项目*1	90,000.00	90,000.00	97,500.00
天津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扶持资金*2	626,772.16	-	-
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15	300,000.00	-	-
小计	1,016,772.16	90,000.00	97,500.00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山市企业上市奖励*3,*7		1,000,000.00	5,000,000.00
中山市阜沙镇企业上市奖励*4	-	3,530,927.70	3,000,000.00
中山市“新三百”企业堤围防护费奖励		-	49,565.00
中山市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8,*17		1,108,400.00	-
中山市财政局研发费补助*6,*9,*23	300,000.00	1,159,200.00	79,400.00
中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5		200,000.00	-
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项目*16	54,000.00	-	-
中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8	540,500.00		
广东省企业研发费用补助*19	946,800.00		
其他补助*10-*14,*20-*22	129,700.00	126,000.00	46,000.00
小计	1,971,000.00	7,124,527.70	8,174,965.00
合计	2,987,772.16	7,214,527.70	8,272,465.00

*1、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经信【2012】423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获得集成橱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900,000.00元；2014年度计入损益金额97,500.00元，2015年度计入损益金额90,000.00元，2016年度计入损益金额为90,000.00元，尚需递延的金额为622,500.00元。

*2、根据公司与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土地款及相关税费情况的说明》及《投资协议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政府返还的项目扶持资金10,744,665.12元，2016年度计入损益金额626,772.16元，尚需递延的金额为10,117,892.96元。

*3、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中府【2014】32号）、《关于印发中山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金【2014】61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获得上市奖励资金5,000,000.00元。

*4、根据阜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沙镇促进企业上市实施方案》（阜府【2014】62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04日获得上市促进奖励资金3,000,000.00元、2015年12月23日获得上市促进奖励资金3,530,927.70元。

*5、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14】416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

1月26日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奖励资金200,000.00元。

- *6、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度中山市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通知》（中山科发【2015】177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获得研究开发补助150,000.00元。
- *7、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中府【2014】32号）、《关于下达2015年企业上市扶持专项经费的通知》（中金函【2015】123号）的规定，本企业于2015年11月11日获得上市扶持基金1,000,000.00元。
- *8、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中经信〔2014〕361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年获得经营贡献奖励667,000.00元，2015年11月30日获得经营贡献奖励441,400.00元。
- *9、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的公示》（粤科公示〔2015〕31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获得研发补助1,009,200.00元。
- *10、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中山市第4批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等经费的通知》（中山知发【2015】51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获得发明专利资助9,000.00元。
- *11、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资助经费的通知》（中山科发【2015】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于2015年10月27日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补助4,000.00元。
- *12、根据《关于申领2014年度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的通知》（中人社发〔2014〕341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获得就业失业补助1,000.00元。
- *13、根据《关于推进非公有制科技型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中科协联字【2015】15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获得技术标准战略奖励2,000.00元。
- *14、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度认定中山市第二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5】185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获得科协工作经费100,000.00元。
- *15、根据《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申请作为“新一代中国式智能娱乐休闲厨房系统创意与实施”的项目单位，于2015年11月27日获得专项资金300,000.00元。
- *16、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府办〔2015〕46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获得资金补助54,000.00元。
- *17、根据《关于下达中山市2016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资助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6〕352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获得资金补助324,300.00元。

- *18、根据《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6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资助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6〕352 号的规定，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拨付的资金补助 324,300.00 元、216,200.00 元，合计 540,500.00 元。
- *19、根据《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公示》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号获得资金补助 946,800.00 元。
- *20、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人社发〔2014〕3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获得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企业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1,100.00 元。
- *21、根据中共中山市阜沙镇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关于追加“专利奖励专项资金”的请示》，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拨付的专利奖励专项资金 6,600.00 元。
- *22、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关于印发<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 2015 年度就业失业补贴 1,000.00 元。
- *23、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山市第三批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通知》（中山科发【2016】252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研究开发补助 300,000.00 元。

（二）其他说明

-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4 年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当期损益。
- 2、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5	1.88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		1.80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0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	1.34	1.34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4	1.5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5	1.41	1.41

注：2014 年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规定进行了调整计算。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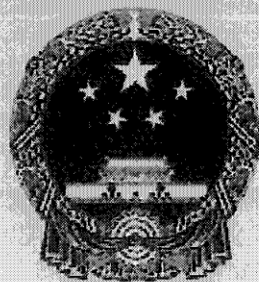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明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小萍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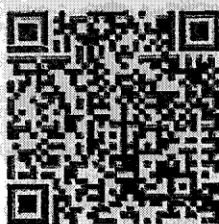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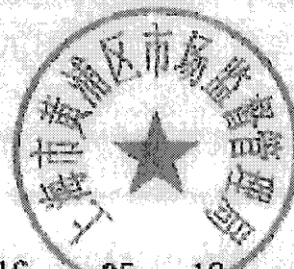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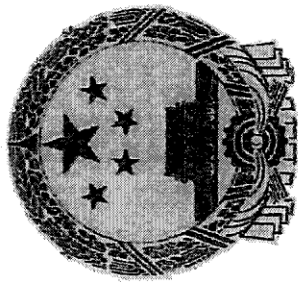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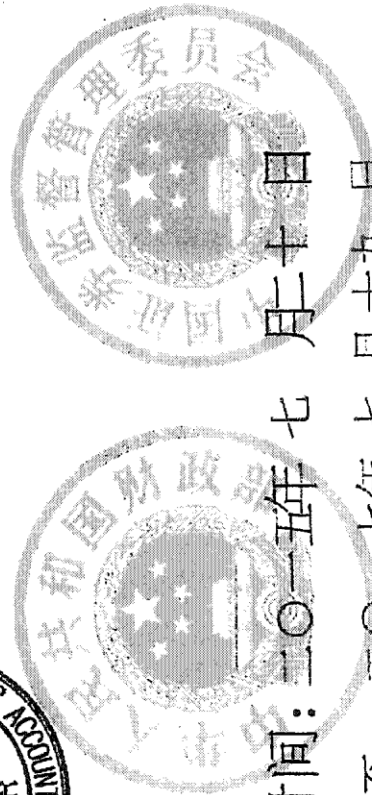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1234